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出借、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一、仪器设备的借用

- 1、与校内其他单位互相借用设备，必须办理借用手续，由院系主管领导批准。
- 2、标准计量仪器不得外借，只限在本实验室使用，且由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 3、大型、精密、贵重、稀缺设备，原则上不借往校外。校内互相借用时，设备技术负责人，应随机操作或指导使用。
- 4、借往校外的仪器设备，只限于短期借用（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要与借用单位签署借用协议，内容应包括具体的借期、租金、操作人员的培训、仪器设备的交接验收手续，及有关逾期、损坏、丢失的赔偿等内容。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借用手续。借往校外的仪器设备还回后，应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还回手续。
- 5、私人一般不得借用设备，必须借用时需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借用设备必须办理借用手续，由借用人签署借用设备凭据，由院系主管领导严格管理。

二、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和事故处理

1、设备发生丢失时，使用单位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案。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确定赔偿价格和方式）后，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按管理权限审批，报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进行帐物核销手续。

2、设备发生损坏时，应立即报告生产设备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应的专家对损坏的情况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按管理权限提出处理意见，由设备拥有单位组织维修，修复后重新登记，进行账卡处理。

3、凡由于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为责任事故：

- 1)、不按操作规程操作；
- 2)、未取得操作合格证而使用大型、精密、贵重、稀缺设备者；
- 3)、未经管理人员或指导人员同意，擅自动用、操作者；
- 4)、在实验过程中，指导人员不负责任，工作失职者；
- 5)、违犯规定，未经申报，没有批准手续，擅自拆改设备者；
- 6)、不执行建帐手续，私自挪用设备者。

4、凡属设备责任事故，一律赔偿经济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损失程度，给予一定的处分。

赔偿经济损失的计价办法：

1)、损坏、丢失设备的零配件，不致造成设备报废的，只计算零配件价格。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设备损坏后，虽经修复，质量下降，但必须降档使用的，按其质量下降情况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4)、损失价值，按设备的新旧程度，合理拆旧，计算赔偿，一般按5—20年折旧计算。

5)、赔偿经济损失的金额，视其情节轻重，本人态度，酌情确定。额度范围应体现教育与惩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6)、赔偿费的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如果赔偿金额较大，赔偿者一次交款有困难时，可申请分期或缓期交清。属于几个人共同承担责任事故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态度分别承担赔偿费。

7)、赔偿费的收入应作为修理或补充仪器设备的经费。

